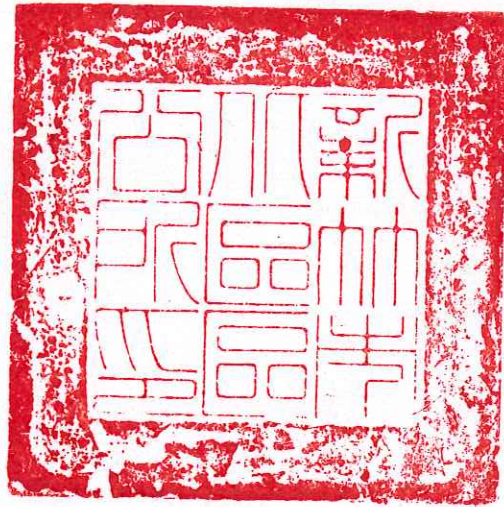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社字第1080002545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劉榮禮君（男，民國26年11月2日生，身分證號：A10308****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曲溪里14鄰成德路221號2樓），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3款，於民國108年2月12日病逝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08年2月18日府社救字第1080033293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劉君大體現暫存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吳喜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Hsin-Chu Branch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 H398240
死亡證字：

1000042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姓名	劉榮禮	(二)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女	(三)	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A103088454
(四)戶籍地址	新竹市北區曲溪里14鄰成德路221號二樓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貳拾陸年 壹拾壹月 貳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年 貳月 壹拾貳日 貳拾時 參拾柒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病、身體衰弱)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、呼吸衰竭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:攝護腺癌併肺轉移(以下空白) 丙、(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 丁、(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						一天(以下空白)
						(以下空白)
						(以下空白)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張家豪醫師 證書字號：035505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新市衛醫字第04120400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412040012 院所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						
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